

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 臨時工申請案 異動申請表

11304 新增

計畫執行單位					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計畫名稱					
原申請日期	自	年	月	日起	原支酬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薪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薪 元
	至	年	月	日止	
異動後日期	自	年	月	日起	改支酬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薪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薪 元
	至	年	月	日止	
異動原因					
單位承辦人及聯絡電話			計畫主持人		
單位主管			一級主管		
<p>人事室：(醫學院及公衛學院請送醫學院研發分處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案擬同意所請，將於奉核可後於聘僱系統登錄，並影印分送計畫執行單位知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申請案未能符合相關規定或影響受僱人員相關權益，所請歉難同意。</p> <p>承辦人： 組長： 專門委員： 主任(決行)：</p> <p>勞健保業務：</p>					
<p>後會主計室：(醫學院及公衛學院請送醫學院會計組)</p> <p>承辦人： 組長： 專門委員： 主任：</p>					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表僅限用於已完成之臨時工申請案件，因計畫執行等因素，需變更原申請內容。變更內容應避免與原約定內容有權益上的減損，以維當事人權益並減少爭議。
2. 申請期間已有辦理勞健保加保者，如有異動，需另填寫本校「勞健保異動申請書」或「勞健保(退保)申請書」辦理變更。